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先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投资”）、深圳仰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仰望基金”）共同投资设立光大广汇汽车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利用光大投资、仰望基金的资源优势及其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，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，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，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，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光大广汇汽车产业并购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、程晓鸣、梁永明

2016年8月12日